

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谢先运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包括2名自然人股东、2个合伙企业。谢先运为合伙企业合肥旭辰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邵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1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安徽旭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谢先运先生续租房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子公司安徽旭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与关联方谢先运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对方位于合肥市高新区中瑞大厦科研楼 A 座 6 层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080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室用，租赁期限为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租金为每年 622,080.00 元，按季度进行支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次续租房屋关联方为股东谢先运，谢先运同时为股东合肥旭辰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谢先运与公司股东陶京珠为夫妻关系，均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7-045

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